# 让虚假诉讼在“照妖镜”下无所遁形

法治观察

虚假诉讼是盗用法律的名义嘲弄法律，是把严肃的司法程序当成实现违法目的的“道具”

□ 沈 彬

6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阅览室茶座第一期举行，此次茶座以“虚假诉讼的刑事、民事检察监督与社会治理”为主题。最高检领导与一线检察干部共话如何促进解决虚假诉讼，如何当好虚假诉讼的“猎手”。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指出，要以诉源治理思维总结好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帮助各级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各类虚假诉讼的特征表现，做到精准施治、靶向整治；同时，要充分挖掘数据潜力，以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防治。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2022年第二期“院长论坛”，也聚焦于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推动“不敢假、不能假、有假必惩”的工作机制越来越健全。同时，浙江省高院还发布了刑事打击虚假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虚假诉讼被称为潜藏于司法领域的“毒瘤”，是诚信缺失在诉讼领域最为集中的表现形式，它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它盗用法律的名义嘲弄法律，是把严肃的司法程序当成实现违法目的的“道具”，势必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民事诉讼，原则上只是调整诉讼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因为法律关系和法律利益的复杂性、牵延性，一个表面上实现“服判息讼”效果的诉讼裁决或者调解书，背后可能是双方串通一气，损害第三方利益、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勾当，结果宵小者得意忘形，无辜者身中冷枪，法律蒙尘，公正受伤。

有效防治虚假诉讼，一方面，需要司法机关协作共管、主动作为，积极甄别、广泛宣传，有效防治、严格惩戒，让虚假诉讼者知道法律的高压线在哪里，明白其中是非利害：偷盗抢劫涉及犯罪，虚假诉讼一样可能构成犯罪！

以浙江省高院公布的刑事打击虚假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来说，有的是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方式，企图绕开地方有关限制车牌交易的规定，以实现拍卖车牌非法获利的目的；有的是当事人明知房产即将要被法院拍卖，却串通亲戚虚构借款，骗取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挤占合法债权人的债权受偿份额。这些虚假诉讼行为都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损害了司法秩序，都踩到了刑法的红线上。

司法权威不容亵渎，对虚假诉讼不能姑息，要让违法者付出沉重的代价。2015年11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对虚假诉讼树立了刑事高压线。202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就防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发出“五号检察建议”。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同时公布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明确虚假诉讼甄别“标尺”，重点整治执行异议之诉、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易发领域，严格刑事追责。

“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动跑掉”。虚假诉讼作为诉讼领域里的严重不诚信行为，积弊已久，这就需要采取多种手段予以防治。要通过典型案例的办理，及时归纳虚假诉讼案件的特征，做到精准办案、从严追责，要更广泛宣传虚假诉讼的危害性、违法性，发挥典型案例的普法和预警功能。同时，还需要完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

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治理优势，以数据赋能精准打击虚假诉讼违法行为。过去，虚假诉讼藏在成堆的案卷里，而且因为诉讼当事人的“配合”，更强化了虚假诉讼的隐蔽性，难以被发现、识别。如今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让虚假诉讼在“照妖镜”下无所遁形。湖南省检察机关就曾通过“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排查发现，谭某一年间“批量”起诉民间借贷案件多达100余件，均采取格式化借款协议，很快这一系列虚假诉讼案件就东窗事发了。数字赋能正在推动打击虚假诉讼从个案向类案治理式的转变。

“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诉讼的目的是实现正义，而虚假诉讼与正义背道而驰，与国法不容，必须摘除这颗司法领域的“毒瘤”。

# 开具处方不能由人工智能代劳

法治民生

□ 邓 勇

不久前，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其中第21条明确指出“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该规定既是对医师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基本规范的重申，也是国家指引互联网医疗发展的体现。

近年来，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推进与国家政策的引领，我国在线医疗领域得到了迅猛发展。2018年年初，全国的互联网医院加起来不过百家，但截至目前，我国互联网医院总数已超1600家，在线医疗用户规模达298亿。互联网诊疗的快速发展，对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诊疗服务效率、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缓解百姓“看病难”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在实践中，线上处方应用、处方药销售等不规范问题也开始凸显。

为了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2018年以来，我国发布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就互联网诊疗服务中涉及的医疗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质、设备设施保障、服务流程规范等提出要求。本次《细则》对互联网诊疗活动予以进一步规范，其中特别针对处方出具行为作出规定。这是因为处方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决定着患者用什么样的药、怎么用药、用药的效果好不好。特别是在互联网诊疗中，公众对网络购药不像对医院购药那样抱有足够的信任感，社会上呼吁规范互联网诊疗处方开具行为的呼声很高，这也促使了《细则》这一特别规定的诞生。

质量与安全是医疗行业永恒的主题。为了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此前我国《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均明确规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药方后，药师要进行审核，但相关规范并未对“自动生成处方”这一行为进行明文禁止。“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制定不明确，地方实践就会乱象丛生。现实中，一些平台选择“AI开方，客户直接取药”的模式，跳过传统的处方开具、审核环节，把开方直接变成了“卖药”。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我国药品管理制度，也给患者用药安全埋下了风险隐患。此次《细则》明确处方必须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禁止自动生成处方，符合目前互联网诊疗“回归严肃医疗”的主旋律，有助于将行业发展引回“保障人民健康福祉”的正轨。

要让严禁自动生成处方的规定落到实处，必须考虑各种因素。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点出发：第一，应当明确人工智能等主体的地位，虽然我们将其称作人工智能，但其实它和部分助理医师一样，都是没有获得处方权的主体，目前的《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还存在不足，它们的处罚对象还局限于“人员”。后续修改时应该考虑到人工智能等主体的特殊性，对仅由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的，应当与“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一样，直接追究医疗机构的责任。

第二，应当明确责任承担规则。无救济则无权利，同理，无责任则无义务。目前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医疗机构与医师之间的权责依然通过合同调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于多点执业的医师来讲，在合同签订的过程当中，医疗机构往往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合同约定“出具处方不当造成损害的，在医疗机构赔偿后应主要由医师负担”，那么医疗机构就实质上规避了损害责任的赔偿风险，这有违权利与责任应当对等的原则。

第三，应当完善药品追溯体系。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处方源真伪的审核，对处方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完善关于处方源的法律法规。应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充分利用二维码识别功能做好在线处方的审查工作。同时应当完整保留交易记录和交易证据，确保监管能够追根溯源。

第四，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主体的作用。实践当中许多自动生成处方的行为比较隐蔽，自上而下的监管有时未必能够发现问题，此时依靠行业协会、患者委员会等中间组织，借助互联网本身的信息沟通优势，往往能够更为有效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教授）

# 数据经纪人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善治沙龙

□ 吴志刚

近日，广东率先推出全国首批“数据经纪人”名单。首批入选的3家“数据经纪人”试点企业涉及电力行业、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社会数据和成熟的运营经验。

当下，以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飞速发展，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对数据的获取、传播、管控及利用等方式，数据演变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并日益成为推动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石油”。

我国作为数据大国，在2020年4月印发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强化数据治理工作。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省份，于2021年7月在全国率先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首次提出建立“数据经纪人制度”，旨在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

这里的数据经纪人概念，与欧盟《数据治理法案》提出的“数据中介”定义相似，其功能主要是帮助数据需求方收集、汇聚和交易合法数据给第三方。美国一些州颁布的数据经纪法也就数据经纪人给出定义，其主要是指整合和交易与其自身没有直接关系的数据的企业。

与国外相比，适应我国现阶段数据要素市场的数据经纪人并不是一个自然人，而是一个市场主体。此次广东所提出的数据经纪人是侧重于场景化、市场化的数据利用，旨在建立供需信任关系、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活跃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数据经纪人需具备生态协同能力、数据运营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数据安全能力和组织保障能力，其受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也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开展服务。

近些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数据流通工作，组建了一些数据交易所，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贵阳等地纷纷设立数据交易机构，积极探索以数据交易为核心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模式。但因权属争议、估值定价、交易权利等难以绕开的堵点、难点问题，以及数据交易所仅提供数据交易撮合的技术通道并不拥有数据的处置权，致使数据交易所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处于交易规模小、品种单一的状态，同质化现象也比较明显，亟待破局。

广东省率先提出建立数据经纪人制度并开展试点，确立了数据经纪人分级分类标准，明确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退出机制，引入“信任协议”“监管沙盒”工作机制等措施，厘清各方权责和义务，推动数据经纪行为合规有序、阳光透明运行。此举正是瞄准了数据要素市场目前普遍存在的数据供需失衡、信任顾虑、授权无序、灰色交易等痛点问题，通过设立合规“持牌”的数据经纪人，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双管齐下”的互动作用，鼓励有意愿、有能力和有条件的“产业链主”“数据矿主”等市场主体担任数据经纪人积极入场，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供应链信任关系，提高数据可用性和服务质量，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和真实性，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向规范化道路发展。

历经半年多的遴选，首批入选的3家数据经纪人试点企业均拥有丰富的社会数据和成熟的运营经验。笔者预判，建立由数据经纪人主导的数据流通新模式，发挥其行业带动力强、业务场景丰富、数据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有可能会率先打破各地数据交易所面临的僵局。

广东省数据经纪人试点探索，将为我国其他地区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新经验。建议各地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企业，紧紧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这一历史机遇，以提升自身数据管理能力、应用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为切入点，夯实数据供给质量基础，扩大数据供给范围，加速各类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积极融入全国数据要素市场。

（作者系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副主任）

# 警惕虚拟跑鞋炒作风险

热点聚焦

□ 江德斌

最近，一双虚拟跑鞋火出了圈。虚拟跑鞋售价在5000元到40000元不等，几个月就卖了上百万双，销售异常火爆。它以环保、减少碳排放为理念，凭借“跑步就能赚钱”的模式迅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和跑步爱好者。这款手机App去年12月才上线公测版，到今年5月底，平台已经拥有超过300万用户。

虚拟跑鞋集“炒鞋+跑步赚钱+虚拟货币+NFT+元宇宙”等多种新潮元素于一体，用户购买虚拟跑鞋后，可通过跑步获取代币，再将代币通过交易变现。有玩家自曝：入场“奔跑”一个月，轻松斩获十几倍收益。如此丰厚的投资回报，令人怎么能不心动，许多人迅速将心动转为行动：有的倾家荡产投入数十万元，买了几十双虚拟鞋，雇佣别人跑步，以期赚到财富自由，享受无忧人生；有的一家老小齐上阵，全部配齐虚拟鞋，以彰显人多力量大；有的玩家则为了赚取收益，在恶劣天气也坚持跑步……

不过，虚拟跑鞋的轻松赚钱只是看上去很美，实际上并不然，除了早期进场的玩家赚到钱了，后面跟风加入的投资者，则不可避免地因高位接盘等沦为被投机资本收割的“韭菜”。据媒体报道，如今虚拟跑鞋的价格已暴跌，代币价格同样一泻千里，财富泡沫就此破灭，无数玩家亏得一塌糊涂。

虚拟跑鞋的赚钱模式存在致命伤，虚拟跑鞋并非实物，跑步又不直接创造财富，为了维持“赚钱”幻象，平台需将新用户缴纳的费用，去补贴老用户，这就意味着只有源源不断拉新，这个游戏才能运转下去。可见，这其中潜藏着巨大的投机风险，一旦新用户数量跟不上，后继资金断流，就会迅速崩盘。而且，虚拟跑鞋衍生出的代币，没有价值根基，价格波动极大，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诱发集体抛售，进一步加剧虚拟跑鞋的市场危机。

为了防范虚拟币交易炒作风险，监管部门曾多次下发通知予以提示。目前，我国已经全面禁止炒币，而虚拟跑鞋的代币交易就涉嫌违规炒币，投资者的虚拟财产缺乏法律保障。此前，相关平台即宣布，为积极主动响应相关监管政策，预计将于7月15日停止对中国大陆用户的服务，显然监管风险已经暴露。而且，虚拟跑鞋的投机炒作失控，还可能衍生出网络欺诈、非法集资、赌博洗钱、传销等违法犯罪，给普通投资者造成更大的伤害，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类似商业模式层出不穷，但万变不离其宗，都是以资本投机炒作为核心，只是炒作标的在不断变换。而且，一些投机炒作模式背后的操盘手，甚至都是同一拨人，炒作手法也极其相似。他们设计出各种新奇的赚钱模式，将炒作标的包装起来，利用人性的贪欲弱点，挑起投资者急于求成、一夜暴富的躁动心态，进而在适当时机“割韭菜”。

因此，对虚拟跑鞋等非法投机炒作行为，投资者需要保持足够的警惕，对自己的投资能力应有清醒认知，要用理性平和的心态去分析和评估各种标新立异的商业模式，不要被一夜暴富的神话所诱惑，以免上当受骗。同时，监管部门也要未雨绸缪，对虚拟货币、元宇宙等新技术、新模式保持跟踪了解，对市场依法进行有效规制，并对违法炒作行为加以打击，及时警示投资者提防炒作骗局，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不要做“韭菜”。

图说世象

近日，陕西西安一家电商公司的两名员工离职后为了报复原公司，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原始数据，更改了原公司网店密码和收取货款的银行卡，并恶意将原公司部分商品改为一折，导致原公司损失惨重。目前，这两名员工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与公司发生矛盾，应该走合法途径维权，如此行事，不仅损害了原公司的利益，而且毁掉了自己的前程。希望职场中人能够明白，离职不能离德，更不能触犯法律。

文/常鸿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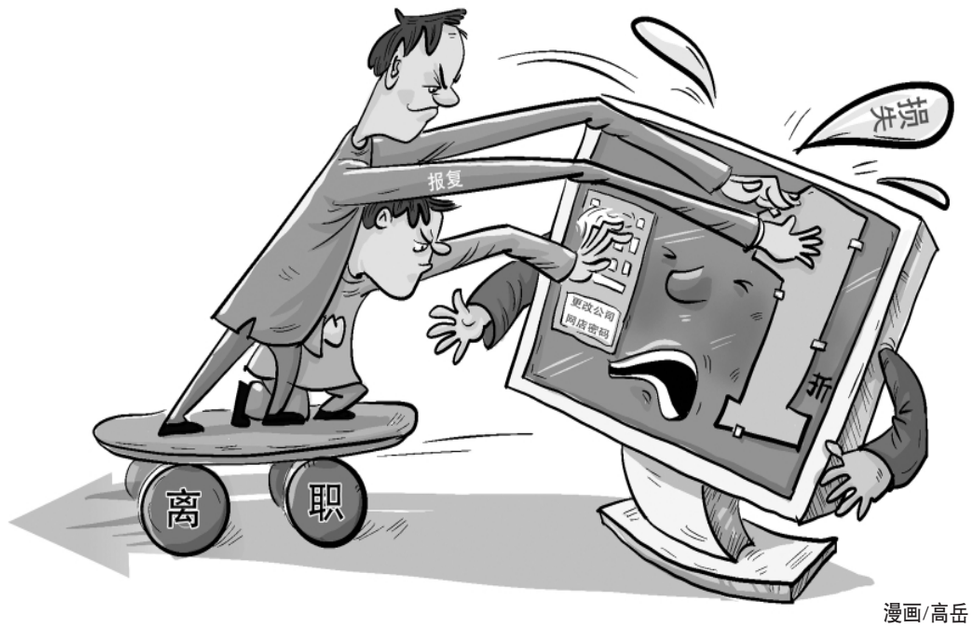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 以合规不起诉规范数据企业发展

E法之声

□ 李 翔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某公司开展不起诉“云听证”，最终，包括听证员、公安机关、第三方组织、被害单位等一致认可数据合规整改结果，由检察院对涉案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据悉，这是上海市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

从媒体报道看，涉案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大数据公司，主要为本地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2019年至2020年，为运营需要，该公司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爬取了某外卖平台的大量数据。案发后，涉案公司对外卖平台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由于此案涉及的犯罪事实复杂、行为手段专业，对其开展数据合规治理没有先例可循。因此，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点关注。作为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无论是宏观层面对行业治理，还是微观层面对企业的规范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具体来说：

其一，体现检察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企业经营提供法治保障。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飞速发展，民营企业逐渐成为时代浪潮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由于是摸着石头过河，很多民营企业在野蛮生长的过程中也不时出现一些问题。此前在对这些问题的治理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一些办案简单化的倾向，尽管严格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刑事责任，能够有力打击违法犯罪，但也容易出现“办理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失业一批员工”的现象。

2019年以来，“两高”积极响应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在法治框架下，不断转变司法理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及政策性文件，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刑事司法保护，如最高检推出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少捕慎诉慎押”以及“认罪认罚从宽”等一系列措施，力争让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全心创新。以此案为例，合规整改举措不仅让企业家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而且将对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该公司在合规整改期间实现稳步规范发展，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全年营收与纳税数额均处于较高水平，便是有力例证。

其二，兼顾一般规则与数据行业特性，是今后开展合规不起诉工作的参考模板。由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在实体法上尚未得到有效确立，还处于探索阶段，现有企业合规不起诉仍主要限于相对不起诉类型。在此案中，检察机关也是认为该公司在爬取数据后没有二次兜售牟利等行为，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没有实体法障碍，可以开展合规不起诉工作。

与传统单位犯罪相比，数据企业依托网络技术，行为手段新颖且隐秘，电子数据证据的提取和保存要求比较高，涉嫌的罪名也较为复杂。为了解决网络爬虫等数据合规的专业性问题，检察机关商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从专类名录库中抽取了由网信办、知名互联网安全企业和产业促进社会组织人员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全程监督该公司数据合规工作，督促其构建有效整改体系。这种兼顾一般规则与数据行业特性的做法，为今后各级检察院开展合规不起诉工作“打了样”。

其三，坚持一方引领与多方参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这起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院始终处于引领者的地位，积极邀请多方参与其中：既商请专业的第三方组织进行监督与评估，也确认了涉案公司对被害公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和谅解取得，还邀请了人大代表、公安机关参与听证。这些积极作为不仅让相关方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且把案件办成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其他数据企业也要以此案为警示，注重日常合规、事前预防，避免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再开展合规整改，并且要更加注重实质上的合规。例如，不得未经许可就随意爬取他人数据，特别是在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时，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即使是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如果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处理这类数据时，也应当依法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否则，轻则承担侵权责任；重则可能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拿家暴当“梗”有违公序良俗

社情观察

□ 戴先任

近日，据《法治日报》报道，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用家暴玩“梗”的视频内容并不少见，这甚至成了“流量密码”。除家暴外，其他严肃事件如“2020年杭州杀妻案”等也成了短视频博主娱乐化创作的“梗”。

家暴践踏的是文明社会、法治社会的底线。以戏谑的态度对待本应严肃讨论的家暴问题、社会恶性事件，可能会消解这类话题的严肃性。而一些宣扬家暴、为家暴辩护“洗白”的低俗视频、恶搞视频不仅有违公序良俗，助长社会不良风气，还可能给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造成负面引导。

此类低俗短视频的大量出现，与一些平台的放任有关。一些平台奉行“流量为王”原则，通过智能算法，对那些更能吸引人眼球的内容予以推荐，这就让一些低俗、恶俗的短视频甚嚣尘上，而这又会进一步“激励”视频创作者挖空心思去蹭家暴、恶性事件的流量，进而对整个平台生态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后果。

针对“家暴梗”等低俗视频乱象，平台要强化自身治理责任。我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规定，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平台要自觉与“带毒”的流量切割，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多采用“道德算法”，克服以往算法推荐存在的弊端，打造良好的内容生态。

当然，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于“家暴梗”等游离在“违法”与“失德”之间的低俗视频内容，要通过一些典型案例来明确短视频的合理创作边界，加大对低俗短视频的治理力度。广大网友也要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对低俗内容说“不”。总之，短视频等网络平台要成为输送优质内容、正能量的“价值出口”，而不能成为低俗内容的“集散地”。